

行政院指定經濟部為「電動車充換 電站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近期發生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之電池爆裂彈飛及冒煙起火事故，兩起事件雖幸運地未造成人員傷亡，但為避免類此事故再次發生，行政院指定經濟部擔任「電動車充換電站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並請該部儘速研訂安全管理規範及消費者保護措施。

電動機車具有低噪音、不會排放廢氣的優點，再加上經濟部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止，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及補助業者設置充換電站，因此，掀起電動機車購買熱潮，而各家業者也積極廣設充換電站，以提供車主騎乘便利的服務。但近期在台中市與桃園市先後發生 Gogoro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之電池爆裂彈飛及冒煙起火兩起事故，雖未造成人



員傷亡，卻也顯露出「電動車充換電站」的管理漏洞。

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消保處）表示，依照現行法規，車輛安全由交通部審查把關；電動機車電池及充電器，為應施檢驗產品，經濟部訂有檢驗標準；充電站設備刻正由經濟部研擬國家標準，最快於本（108）年底前完成。但對整體「電動車充換電站」的管理，僅有經濟部針對接受補助的充換電站，依「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抽驗產品結構、性能、安全性、品質管理能力及緊急事故應變能力，但補助屆期後之管理無以為繼；況且，未申請補助的充換電站，無須接受經濟部抽驗，形成管理漏洞，在在顯示充換電站缺乏整體完善的監督管理。

為防患未然，行政院消保處認為政府應該有權責機關，對「電動車充換電站」之設施與場域安全建立完整的管理機制。經召開會議後，指定經濟部為電動車充換電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並請經濟部應充分評估充換電站所在地點（例如社區住宅、超商百貨、加油站等）的風險因素，結合消防

及公共安全法規，制訂整體性安全管理規範與配套措施，落實維護消費者之安全與權益。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